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飞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23

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飞乐股份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5-019)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停牌。2015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1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。

飞乐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讨论签订《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卫安有限公司、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运转香港（文件交汇中心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意向书》事宜。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卫安 1 有限公司（Guardforce 1 Limited），交易标的为卫安有限公司（Guardforce Limited）、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（Guardforc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）、运转香港（文件交汇中心）有限公司（DX Group (HK) Limited）100%的股权。

飞乐股份 2014 年完成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和财务指标均发生较大变化，根据公司 2014 年未审财务数据测算，此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根据 2013 年年报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测算，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

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3 日